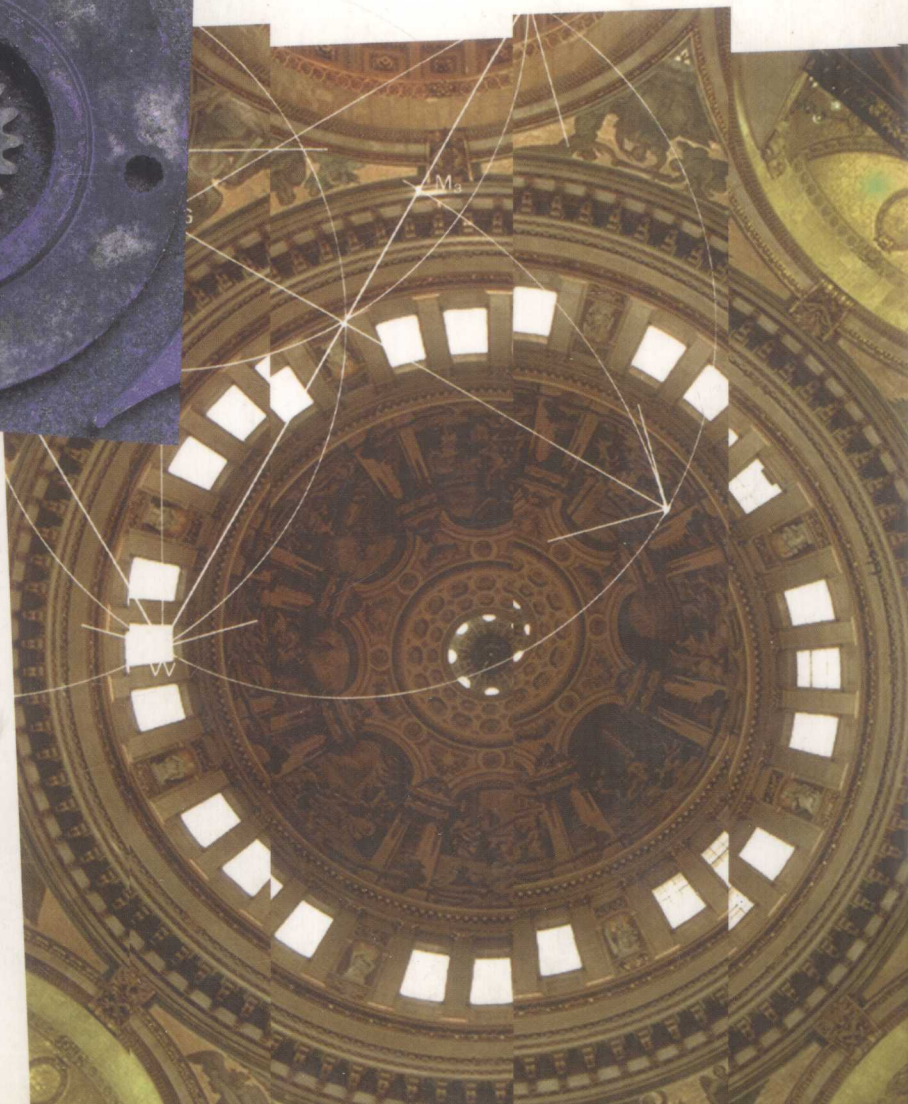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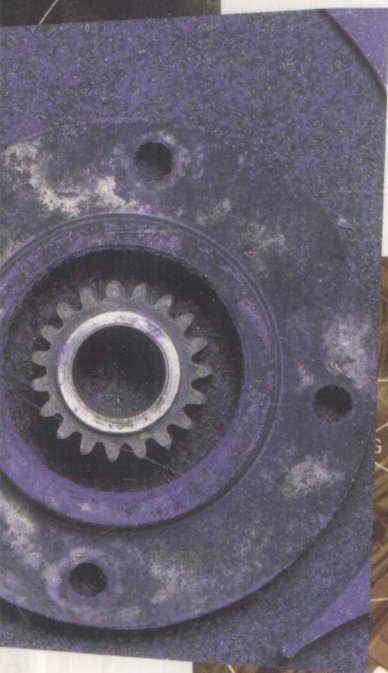


叢書主編◆沈清松

現象學與 科學哲學

汪文聖◆著

建構後現代思潮叢書



現象學與科學哲學

汪 文 聖 著

德國曼次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哲研所兼任副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象學與科學哲學 / 汪文聖著. --初版. --

臺北市：五南, 民90

面；公分.

ISBN 957-11-2629-2(平裝)

1. 胡塞爾(Husserl, Edmund, 1859-1938) -
學術思想 - 哲學

147. 72

90017202

1BK6

現象學與科學哲學

作 者 汪文聖(54.2)
編 輯 陳佩玉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01068953-3

網 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版 刷 2001年11月初版一刷

定 價 550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沈 序

科學與技術在二十世紀快速而巨大的發展，已成為人類文化發展的主導因素。雖然科技所造成的環境破壞與人際異化問題叢生，但無可避免的，在可預見的將來，科技將會繼續主導人類的命運，而科學也將繼續擴大，無論人類意願如何，仍會繼續吞噬人類其他的知識與智慧領域。如果說「悲劇」的意義，就在於無論人的主觀意志與知覺如何，事情總是無可避免的發生，宛如命運一般，則科學與技術對人類的宰制，似乎是人類文明這段時期的悲劇所在。也因此，有所謂「悲劇的重返」之說。面對這種情形，人類應如何透過哲學的反省拓深而非淺化科學與技術的發展，並且透過歷史、文化與倫理的實踐，使其成為合乎人性的科學與技術，這將是今後人類文明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後現代思潮對於「近代性」(modernity)中所含的「理性」因素的批判、質疑與否定，連帶著質疑到科學的客觀性，極力對科學加以解構，甚至主張放棄科學，轉向宗教。徹底的反省與批判雖有益於人在思想上的覺醒，然而，一味過猶不及的態度，對於人類文明的整體發展，並無助益。人類所需要的，是對科學採取積極的態度，讓科學深化，而非將科學淺化。「後現代科學」的意義，不是非要把科學說成只是權力與宰制，也不是主張從此再沒有可靠的知識，更不是「只要行得通，都好」(Everything goes)。相反的，我們希望能在後現代的徹底反省與批判之後，能加以以更健康、更人性化的建構工程，使科學能「大死一番而後重生」，使科學在經

歷批判、質疑與否定之後，有如火浴之後的鳳凰，再展鴻圖，重獲新生，以更恢弘的態度進行建構，並能整合到人類文明健全的發展之中。這也是本叢書「建構後現代」努力的目標與寄望之所在。

汪文聖教授這本書所做的，正是對科學進行積極的哲學反省的工作。他不但探討了現象學與自然科學的關係，試圖奠定自然科學的現象學基礎，而且從實踐的角度重新閱讀胡塞爾的現象學，並透過對於現象學的探討，試圖將科學重新建立在生活世界和人的主體性的能動性之中。對於生活世界的重視，是後現代思潮也能接受的觀點，畢竟，人在思想上再如何批判與否定，在實踐上總需要一個宜人居住的生活世界。至於主體性雖屢遭後現代的猛烈批判而形同廢墟，但無情的批判反而使人失去本有的能動性。我很樂意看到汪教授從實踐角度對於胡塞爾超驗主體性的探討，尤其對於人在「存而不論」之後，能獲得自由，承擔責任，更可以自由與負責地看待一切，包含看待科學與自己的歷史與文化。如此一來，也使人能更均衡的看待主體的能動性，並使人對於科學的建構與責任有立基於自身的依據。

汪教授對於生活世界的關心，也使他返回本土的資源，他把胡塞爾與海德格的現象學思考，取來與唐君毅、牟宗三的哲學相互比較，並論及晚近台灣學者使用現象學對於生活世界幾個相關層面所做的研究，諸如余德慧〈生活受苦經驗的心理病理——本土文化的探索〉、余德慧與彭榮邦〈巫現象的考察：以巫行事的社會情懷〉以及余安邦與薛麗仙〈關係、家與成就：親人死亡的情蘊現象之詮釋〉等。可見他對生活世界的討論，也紮根於對本土的關懷。我想，由於歷史意識的覺醒，當前對於科學與文化的討論，無可避免的總包含了本土的成分。這應也是後現代科學的重要因素：科學不

能因為對可普遍化知識的探索，而忽視了具體的生活情境，包含了其中的苦痛與情感。

我想，當前的科學正在急速而深沉地變動，此時我們對於科學的哲學思索，以及對於科學的文化資源所做的詮釋與創造，將可以形塑更為深刻的科學觀念。相信汪教授這本書在「建構後現代」叢書中的出版，將有助益於這方面深入的探索。是為序。

沈清松

2001年9月6日序於

巴黎法蘭西學術院「從圖像到行動」會議旅次

目 錄

沈 序

導 言

第一篇 胡塞爾現象學之特色

即事窮理的精神 —— 011

- 第 1 章
- 前 言011
 - 胡塞爾對「立理限事」之批評011
 - 胡塞爾「即事窮理」之過程014
 - 結 論023

作為科學哲學的一般意涵 —— 025

- 第 2 章
- 前 言025
 - 胡塞爾現象學作為科學哲學之幾層意義025
 - 胡塞爾現象學之描述方法029
 - 發生現象學的解釋方法046
 - 結論——描述方法用於一般科學之檢討049

生活世界概念及其所具自由與責任的意涵 —— 053

- 第 3 章
- 前 言053
 - 胡塞爾生活世界思想與概念意義之演變054
 - 從生活世界在胡塞爾現象學中之地位來看其所蘊含的自由與責任思想066

0
0
1

結 論076

0
0
2

第 4 章	生活世界的空間（兼論海德格與梅露龐迪之空間理論）——	079
	前 言	079
	胡塞爾——莫基於動覺意識上的空間概念	081
	梅露龐迪（《覺知的現象學》）——從身體的意向性到多重空間的意義	090
	海德格——存在意義的空間概念	099
	結 論	107

第二篇 胡塞爾現象學作為自然科學的基礎

哲學為自然科學基礎的意義與歷史回顧 —— 111

第 5 章	前 言	111
	科學與基礎的意涵	111
	哲學作為自然科學基礎的歷史回顧	115
	結 論	132

胡塞爾對科學分類的看法（兼與唐君毅的看法相比較）—— 135

第 6 章	前 言	135
	從事實性科學著手探究儒學之意義	136
	胡塞爾與唐君毅對學科建立與其統合之觀點	145
	結 論	153

胡塞爾現象學之如何為一實在論（兼與建構實在論之比較）

—— 155

第 7 章	前 言	155
	建構實在論的內涵	156
	胡塞爾現象學中的構成概念	157
	對「實在論」的進一步探討	161
	結論——對胡塞爾現象學、邏輯實證論與建構實在論歧異的總 檢討	169

介於「存在概念」與「邏輯概念」間之科學的建立 —— 173

第 8 章	前 言	173
	胡塞爾對科學的理解	174
	作為一科學哲學之海德格哲學	179
	神秘與神話	182
	海德格在《基礎命題》中之論述	192
	胡塞爾現象學對存在概念與邏輯概念科學之兼顧	200
	結 論	205

第三篇 胡塞爾現象學為邏輯的基礎

範疇直觀在胡塞爾現象學中的意義 —— 209

第 9 章	前 言	209
	《邏輯研究》中的「範疇直觀」	210
	「理型直觀」中之「想像」作用	217
	「本質還原」之地位與本質「先天性」問題	228

結 論230

胡塞爾之邏輯發生學 —— 233

第	前 言	233
10	從心理學主義之邏輯到超驗邏輯之發展背景	236
	《形式與超驗邏輯》中的討論	237
	《被動之綜合解析》中的討論	242
章	《經驗與判斷》中之討論	246
	結 論	249

胡塞爾與卡納普論邏輯之世界建構 —— 251

第	前 言	251
	邏輯在邏輯實證論中之意義	254
11	卡納普之《世界的邏輯構造》	262
	從胡塞爾來看《世界的邏輯構造》	270
章	結 論	284

胡塞爾與牟宗三論邏輯之奠基 —— 287

第	前 言	287
	《認識心之批判》的思想概要	289
12	從胡塞爾的邏輯現象學來看牟宗三的《認識心之批判》	306
章	結 論	318

第四篇 胡塞爾現象學爲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基礎

第 13 章

一般論述323

從胡塞爾與海德格之時間現象學來看創傷記憶的問題 —— 327

第

前 言327

從《記憶 vs. 創憶》一本書談起328

14

社會學對「集體記憶」的討論331

現象學的時間與歷史論述334

章

結論——創傷的記憶或遺忘？347

從胡塞爾現象學來看照顧存在性的現象學探討 —— 351

第

前 言351

所呼應與疏通的實務工作概要353

Moustakas 所示的超驗現象學方法354

15

精神病症的現象學理論359

照顧存在性的現象學理論366

章

超驗現象學與詮釋學方法的檢討381

結 論389

從胡塞爾現象學來看海德格詮釋現象學的運用 —— 391

第

前 言391

詮釋現象學的理论392

16

詮釋現象學方法的運用398

章

超驗現象學的方法與運用實例407

0
0
5

對詮釋現象學方法的重新考察	413
---------------------	-----

結 論	415
-----------	-----

0	總 結 ——	417
---	--------	-----

0	參考資料 ——	421
---	---------	-----

6	人名索引 ——	437
---	---------	-----

導 言

當本書以「現象學」與「科學哲學」兩個學門合起來為名稱時，自然會引起讀者許多的聯想：本書將如何討論二者的關係呢？是將現象學視為一種科學哲學嗎？或以現象學是科學哲學的根基？科學哲學一詞不是長久以來屬於英美哲學或分析哲學的專利嗎？現象學如何與之關聯？與之爭奪一席之地？甚或自認為居更根本的地位？科學哲學是否又另有所指？但到底這裡的現象學是何義呢？

筆者於德國留學期間寫畢博士論文：《此有與原我——海德格對胡塞爾現象學中原我問題的立場》（Das Dasein und das Ur-Ich——Heideggers Position hinsichtlich des Problems des Ur-Ich bei Husserl）後曾反思著一問題：中國哲學裡對智生識或轉識成智的討論如何見於胡塞爾（E. Husserl）與海德格（M. Heidegger）的哲學？歸國後不久，即將此反思訴諸於文字發表。這可說是筆者首度以中文表述自己所瞭解的現象學：藉由時間性的課題——由海德格所說的本真時間、非本真時間轉為世俗時間或胡塞爾所說的內在連續性時間課題——討論如何從智性層面蘊釀出認識的條件。該文不先界定著譬如謂存而不論、還原、意向性等概念，而以一核心問題引發出現象學的重要內容。這是將常束之高閣的哲學理論，借用具體的問題方式將其原本應具的落實性揭露出來之一嘗試吧！

稍後利用在中央大學任博士後研究期間，筆者寫成一部《胡塞爾與海德格》專書，其中雖也包含一般常見的概念諸如現象學還原、意向性、明證性等為章節名稱來論述，但更包含一般較少注意的概念像是全體與部分理論、主體弔詭性、靜態與動態現象學、乃

至整體論與現象學的關係做專章來探討。尤其整書架構不以紹述概論的形式，而代以問題為主軸來開展。這也是企圖就問題所緊切的事象來論理，不欲流於論述哲學時常發生的困境——讀似容易，但用時實難——之再度嘗試也。

筆者同時更能體悟現象學的精神猶如王船山所強調的：「只能即事以窮理，不能立理以限事」。而若這也反映在作為一生活事件之言談哲學本身時，那麼我們豈不應常常檢驗論理是否過於空泛？它經得起事象的考驗嗎？又當我們以哲學是愛智之學，繼而以高度的熱忱向形上學去探索，問及例如何謂「存有」之際，可曾以另個角度來看哲學的意涵：哲學不是別的，它根本是對我們習以為常的生活做反思；而這生活包括日常起居，也包括學術的活動。故即使探討哲學，哲學活動也可成為一非哲學的，如果進行哲學之反思活動滯礙不前的話。反之，從非哲學的學術活動也可進入哲學的堂奧，如果我們不再停留於原先的學術層面，而往更深一層面——譬如該學術的方法論——去反思的話。甚且，當我們由此途徑從事哲學活動時，往往更能符合前面所提的要求：即事象以窮究哲學義理。由此來看，從任何實務科學皆能夠、也更有效地走向哲學之路。

胡塞爾即對我們這個說法有充分的自覺，他更常沿用這種過程來論述其哲學：除了早期對算數與早晚期皆曾對邏輯學科進行反思以導引出其哲學之外，他亦經常向心理學、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反思以通往其現象學，更遑論從生活世界的反思以過渡至超驗現象學為一條眾所周知的胡塞爾現象學路徑。

因此，當筆者於政大執教開始，在講授有關現象學與科學哲學一些課程之同時，也陸續對胡塞爾與海德格等現象學著作再做檢

視，而先後有關於胡塞爾之如何診斷歐洲科學危機、胡塞爾之如何以描述與解釋方法使現象學作為一科學哲學、和唐君毅做對照以見胡塞爾提出科學分類之原因、胡塞爾之邏輯發生學、胡塞爾現象學和建構實在論之比較、海德格對科學奠基之看法等論文之發表，它們可說都是從胡塞爾或海德格對科學反思出發，以見他們相關之哲學論述，由之現象學似可以具體的面貌呈現於讀者面前了。

但是，讓筆者對現象學要求更具體領悟的時機卻來自民國 85 年至 88 年在國防醫學院兼課的期間，當時每年有一學期在護理研究所講授現象學方法，面對一群沒有深厚哲學背景，但擁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護理人員，必須將現象學方法不只配合著日常生活，更要結合護病間實務的經驗來解釋。因而，我們熱絡地討論存而不論、還原、本質變形等方法如何在護病間的生活經驗中施展開來，這些方法如何在探討某些議題下，從經驗訪談的準備工作開始，經過個案描述階段而進入到對整體結構的描述，最後綜合成本質知識的一系列歷程中呈現出來。筆者深深體悟著現象學存而不論需在實際操作中培養其能力，它根本在讓我們鍛鍊出一自由心態，不受理所當然的習性所限制；其次也體認出本質變形乃是我們在經驗事物時，因和事物處於界域性關係而得以將所描述的資料漸次綜合為一規律而成。

在此同時，筆者先後在 86 與 87 學年度進行了兩項個人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胡塞爾現象學和邏輯實證論的比較、胡塞爾生活世界概念的探討，它們仍承續前面所從事之由對科學與生活世界的反思以見現象學意涵之研究方向。自 88 學年度起，更因與國內護理學界的接觸，而參與預計三年的整合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題目是：精神衛生現象學，由政大蔡錚雲教授總主持，參與的尚有淡

江大學游淙祺與陽明大學蔣欣欣教授，直接合作對象則為陽明大學護理系許樹珍教授，合作子題為對精神病患照顧存在性的現象學探討，我們分別從實務的觀察及理論的呼應與疏通來研究，筆者因而得到更具體檢驗現象學理論的機會。此外就研究內容來看，所檢驗的不只是胡塞爾現象學的方法，還有海德格與賓司汪格（L. Binswanger）之存在性意涵，以及他們分別從牽掛與愛所理解的照顧概念。當然如何參考這些理論，繼而討論出一配合本土文化的照顧意涵將是最後的目的，而這項研究尚在持續進行當中。尤其要指出的是，當在與國內實務研究者共同探討現象學方法的運用時，我們注意到在國內已有不少學者在從事此工作，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將海德格之詮釋現象學運用於本土心理學的研究，對此也引起筆者的探討。

故近三年來，筆者固然仍本初衷，由對科學的反思以論述現象學，但所研究的議題已從科學一般的問題往較具體的問題去延伸，也讓現象學方法及理論落實到與生活更密切的關聯上去。此期間陸續發表了：從時間現象學來看創傷的記憶或遺忘、胡塞爾的邏輯現象學和卡納普與牟宗三有關邏輯論著的比較、從胡塞爾生活世界概念來看自由與責任的意涵、從空間現象學來看抽象與虛擬空間、精神病患照顧存在性的現象學探討，以及對海德格之詮釋現象學應用於本土心理學之檢驗等論文。

在此回顧過去數年的學術生涯，筆者雖環繞著現象學與科學的課題，但像初生之章魚將觸腳向外發散去摸索與獵取；今則需向內凝聚、重作反思，將現象學置於一科學哲學的地位而系統地展現其意義，此書《現象學與科學哲學》即是在這種動機下誕生的。它以現象學為科學基礎的基本命題出發，先指出胡塞爾現象學的特色，

再對其作為自然科學的哲學基礎作一反思，其次探討胡塞爾現象學如何為邏輯的基礎，最後則檢驗現象學為人文社會學基礎的問題。除了胡塞爾現象學為論述的主軸之外，本書並多次涉及海德格、梅露龐迪（M. Merleau-Ponty）等現象學家，也在與唐君毅、牟宗三之新儒家，與羅素（B. Russerl）、石里克（M. Schlick）、卡納普（R. Carnap）之邏輯實證論，以及與建構實在論的比較中來突顯胡塞爾現象學的特色。

筆者固於此書系統地展現過去所研究的課題，但多對它們輔以新的有關資料與研究心得，故做了不少的修正與補充；今並添加新的文本，以求得全書的連貫與完整性。茲再將本書的篇章綱要附上原始的出處示之如下：

導 言

第一篇：胡塞爾現象學之特色

第1章 即事窮理的精神：

1996.4.9-13，〈只能「即事以窮理」，不能「立理以限事」——胡塞爾現象學所啟示的意義〉，國際現象學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henomenology），預備會議之「中國現象學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

第2章 作為科學哲學的一般意涵：

1996.11.3-5，〈描述與解釋——胡塞爾現象學作為科學哲學之一探討〉，文科學術理論研討會，台灣大學法學院；1997.5，〈「描述」與「解釋」——胡塞爾現象學作為科學哲學之一探討〉，《哲學雜誌》第二十期，頁64-89。

第3章 生活世界概念及其所具自由與責任的意涵：

2000.5.5-6，〈胡塞爾「生活世界」理論之自由與責任意涵〉，第一屆「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通識與